

耀縣文史資料

〔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陝西省耀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耀县文史资料

第 六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耀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目 录

- 1、耀县林业生产简况
.....刘永洛 收集整理 (1)
- 2、高山槐林场工作记事
.....史洪坤 (23)
- 3、高尔原水利工程回忆
.....张天祥 (33)
- 4、我在淳耀县政府的一段经历
.....金凤歧口述 白雅全整理 (57)
- 5、高镇起义
.....吴凤德口述 刘永洛整理 (83)
- 9、耀县历届商会、工商联合会人名录
.....封天英供稿 (93)
- 7、辛亥革命八十周年专页
.....丁亦农辑 (99)
- 8、我国宗教和宗教组织概况 (知识)
.....赵 伟 (138)
- 9、文史资料与地方志的区别 (知识)
.....余 锦 (141)
- 10、耀县香山九龙柏 (封面设计)

耀县林业生产简况

刘永洛 收集 整理

耀县地处渭北高原中部，乔山山脉南端。境内沟壑纵横、山岭绵亘，为黄土丘陵状，宜林宜牧，被国家列入“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

全县有宜林地和可利用的荒山坡一百五十七万余亩，水面一万八千五百亩。大体是“六山、一水、三分田”。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间有伏旱，多冰雹，无霜期一般在一百八十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五百五十毫米至六百毫米。一九四九年解放时，全县仅保存天然次生林十九万亩，森林复盖率为百分之九，林业产值十一万九千元。

解放后，耀县县委和耀县人民政府，遵照毛泽东主席“农、林、牧三者互相依赖，缺一不可，要把三者放在同等地位”等指示，早在五十年代初就建立了“耀县苗圃”，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又建立了“耀县林业工作站”

和“国营柳林林场”，一九六〇年又建立了“高尔原林场”。在封、养、管、护好原有天然林的同时，开始了育苗、植树造林工作，组织群众支援国营造林，大力开展“四旁”植树，后建的高山槐林场、小王沟流域治理，揭开了集体办林场、开展小流域治理的序幕。十年“文革”林业生产虽遭严重挫折，但植树造林从未间断，社队林场持续发展，演池公社的神湫林场；小丘公社的韩家原、老虎沟林场；石柱公社的京兆林场；寺沟公社的白联林场；孙原公社的石原林场；楼村公社的牛村林场等一批社队林场很快建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山林权属，开展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植树造林的新局面。

林 业 机 构

民国三十三年，耀县就成立了“农业推广所”，承担起育苗任务。

一九五〇年耀县人民政府在药王山面山下建立耀县苗圃，占地十余么。一九五六年迁至

塔坡有地八十二么（后因机关单位基建占用，现仅有地二十九么）。一九五三年前林业生产由县人民委员会建设科主管，一九五四年设农林水牧局主管，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主管，一九七二年后设林业局。

耀县林业站建于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下设小丘、照金、瑶曲、柳林四个区站，一九六五年调整为石柱、孙原、稠桑、楼村、白瓜五个分站，一九六八年文革中自动解体。国营耀县柳林林场于一九五六年建立，先有五名干部二名工人，后逐年分设场苗圃、蔡庄、马梁、木门、庙湾、杏树坪、瑶曲、九里坡、衣食村八个工区，九里坡、石柱两处检查站；职工人数增加到八十七人。一九六五年高尔原林场并入柳林林场，一九七五年又设高尔原、庙湾分场，一九七九年重建高尔原林场，下设寺坡、田玉、麻底、尖坪四个工区和寺坡检查站，有职工三十二人。塔坡苗圃原属县林业站，一九八四年分设，成立“耀县塔坡苗圃”，编制六人。一九八〇年建立药王山林场，编制四人，一九八二年划归城建局领导。一九八一

年建立县矿合办的“耀县白瓜林场”（现名“铜川矿务局林场小丘分场”），职工六人，临时工十人。一九八四年设林区派出所，编制五人。一九七二年后各社均设林业员，现有林业员十六人。

林业机构的建立与健全，为耀县林业建设奠定了基础，为绿化耀县，改变山河面貌加快了步伐。

森 林 资 源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一项基本国策。建国四十年来，全县人民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同时，为兴林、治沟保土作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五十至六十年代，国营林场大面积营造人工林，获得成功。次生林经封育、更新、改造，林分提高，同时推行了柳林林场的经营管理经验；七十年代兴办社队林场871个，集体造林发展快，平原绿化奋斗达《纲要》；八十年代落实林业“三定”，稳定林木权属，完善责任制，下划“两山”，发展林业专业户383户，两户造林速度快，质量高，林业建设兴旺发达。全县截至一九八五年底共

累计造林948,405亩(上报面积),其中经济林98,669亩,育苗87,286亩,“四旁”植树82,469,521株,采种775,334斤,幼林抚育475,352亩,成林抚育104,956亩。

一、数十年植树造林大发展

建国初的耀县林业,基础差,底子薄,除柳林、照金、瑶曲有部分天然次生林外,人工造林刚刚开始,那时全县森林复盖率不足9%。

解放初,百废待举,县上就注意了林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〇年春,首次完成“四旁”植树117,324株,同年又建立县苗圃,开始育苗。一九五二年,育苗127亩,造林437亩。此后育苗、植树、造林数量虽不大,但年年在干。一九五四年组建了“耀县林业工作站”,负责全县育苗、造林技术指导。一九五六年党中央发出十二年绿化祖国的伟大号召,贯彻“村造村有,伙造伙有,谁造谁有”的林业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当年就完成“四旁”植树1,992,259株,造林34,195亩,育苗864亩。在省林业厅的大力支持下,同年五月筹建起了“国营柳林林场”和小丘、柳林、瑶曲、照金四个区站,林业

职工发展到103人，成为耀县林业建设的生力军。一九六三年后，随着国民经济政策的调整，充实了林业技术干部二十五人，新建了石柱、孙原、白瓜、稠桑、楼村五个林业分站，完成了林木种源普查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规划。林业事业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成为耀县发展林业史上的大转折。

一九七四年县上举办了有林业技术干部、社队林场场长、技术员和各大队主管林业主任参加的技术学习班，共300余人，专门研讨兴林的各项工作，并在水肥条件较好的前申河、七保、红岩、文家、寺沟等大队引进繁育了大量杨树、泡桐、毛白杨、新疆杨和其它稀有速生树苗，为发展林业作了思想、技术和种苗准备。七三至七五年三年跨了三大步，共造林18万亩，年均6万亩；“四旁”植树1,200多万株；七四年用大苗绿化了前原五个公社长223公里的十条主干公路，沿路建护林房三十多处，有护林员56名常年护管。同时还在孙原、寺沟、华原、红岩等许多大队开展了密林村建设，空庄基地、城壕等闲散土地得到了利用，被渭南地区评为林业先进县。七二年陕西省国

营林场工作会议在耀县召开，七三年西北等八省区黄土高原造林技术协作会在耀县参观，当时的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董继昌等人出席了在运城召开的全国首批百个林业先进县表彰大会。耀县跃入全国百名林业先进县的行列。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各项方针政策，成立了“耀县绿化委员会”，县委作出了“种草种树”的决定，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贯彻“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三十三条”，县人民政府开展了森林资源调查和林业区划工作，把植树造林的群众运动推向了一个新阶段。从八一年稠桑乡元古村试行林业“三定”到八四年逐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全县给26,600多户颁发了林权所有证，给有宜林荒山的176个村民委员会、657个村民小组、26,686户、126,800多口人下划自留山77,300多亩，使群众放心大胆地植树造林。八四年全县造林67,238亩，育苗5,080亩，

“四旁”植树2,638,000株，并出现50亩以上造林专业户567户，“四旁”植树千株以上的专业户26户，承包宜林荒山110,053亩，造林50,626亩，占承包面积的46%；而且造林质量

高，成活好。

二、森林资源现状：

1、林业用地现状：

截至一九八五年底林业总用地面积为980,785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2,420,455亩的40.5%。有林地和疏林、灌木林、未成林造林地共773,58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5.1%，占林业总用地面积的78.7%。

①按地类分：

有林地：369,400亩（其中：防护林283,884亩，用材林79,223亩，经济林5,197亩，特用林1,096亩）。

疏林地：114,934亩，

灌木林地：206,194亩。

未成林造林地：83,458亩。

苗圃地：112亩，

荒林荒地：206,687亩。

②按起源分：

天然次生林面积：197,494亩。

其中，油松：19,319亩；栎类：69,063亩；

山杨：24,318亩；侧柏：8,911亩；针叶：14,459亩；阔叶：61,424亩。

人工林：255,364亩（其中八一至八五年造林保存面积83,458亩）。

其中：刺槐：213,342亩；柏树：1,422亩；泡桐：43亩；花椒184亩；油松2,4175亩；核桃：3,069亩；其它13,129亩。

2、森林蓄积：

全县合计总蓄积为1,013,696立方米。

①天然林蓄积：

活立木蓄积量为721,333立方米，平均每亩蓄积为3.6立方米。

②人工林蓄积：

活立木蓄积为180,452立方米，平均每亩蓄积为0.7立方米。

③“四旁”植树蓄积：

为111,911立方米。

④复盖率。截止一九八五年森林复盖率为25.4%，比解放初的9%提高了16.4%，较全国12.7%多一倍，较全省30.3%少4.6%。

3、种苗经营：

建国以来，全县人民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累计育苗87,286亩，采集各种林木种子775,334斤，建立固定苗圃地

112亩。

为了促使林木良种化，近年来还对全县的林木优树优种进行了普查，国营林场（圃），还新建各种母树林基地1,831.5亩，引进繁殖了花泡桐、云杉、华山松、河北杨、新疆杨等优良树种。

4、森林植被类型及其主要利用价值

我县境内林木品种繁多，类型多样。特别是天然次生林植被状态较好。据八三年西北大学植被考查组调查，按其外貌和生态特点可归纳为五个植被类型：

①植被类型：

森林群系共28个，其中不同品种有10个，分布情况是：

●油松林，主要分布在庙湾、玉门、核桃峪、崔家沟以及高原。

●侧柏林，多分布在柳林、陈家楼子，药王山等处。

●杜松林，纯林不多，典型的杜松林，在春林、云头山北和骆驼巷一带。

●檉栎林，一般不呈纯林，玉门、断头川、增子凹、衣食村等地可见混交林。

●辽东栎林，一般与油松混交。疏林分布甚广，面积也大，长蛇岭下直到山顶均有。

●山杨林，多在油松林分布区内。

●麻栎林，柳林龙石沟一带有小片残存。

●山楂林，照金西部地区有小片分布。

●杂木林，普遍分布于海拔1,100—1,500米之间的北向阴湿谷底及两侧山坡下，如石门沟、岭底沟和绣房沟正沟底等。

●白桦林，分布于翁沟及青草坪附近。漆树、柳树、杜梨、五倍子、山桃、山杏等分布甚广，但均不成林。

灌丛、灌草分布较广，人工栽培的油松、刺槐等人工植被类型远超过其他植被类型。

②利用价值：

植被类型中有以用材为主的森林群系10个品种。野生药材品种450多个。一九八五年收购约193,658公斤，年价值在10至40万元上下。此外还有木本油料、淀粉、化工原料、杀虫及观赏食用等方面的多种可供采集、加工利用的植物资源。

③动物资源：

境内有野生动物200多种，主要兽类有20

多种，金钱豹、麝、水獭、羊鹿、野猪、松鼠、狼、豺、獾、狐狸、蝙蝠等。其中金钱豹、麝、水獭已列入国家保护稀有珍贵动物的范围。此外还有水生动物十多种。禽类30余种，昆虫类100多种。

投 资 及 效 益

截止一九八五年，国家（地方）共投资林业建设款4,418,579元，按历年金县造林后的保存面积254,018亩计，亩投资17.39元。其中：投资国营林场3,050,000元，按国有造林的保存面积133,153.5亩计，亩投资22.82元。社队造林补助款1,368,579元，按保存面积120,864.5亩计，每亩补助款10.19元。另外，县矿合办的铜川矿务局林场小丘分场，投资800,000元，保存松林1.8万亩。（刺槐1.3万亩，油松0.5万亩）亩投资44.4元。国家（地方）投资于林业生产建设，获得效益比较明显。

一、经济效益：

1、除天然次生林外，造林后增加森林面积254,018亩和活立木蓄积180,452立方米。据八一年林业区划资料论证，全县年林木蓄积粗生

长量为三万五千八百四十五立方米，扣除30%的枯损，则年净生长量为二万五千零九十二立方米，每立方米以百元计，可增加收入2,502,900元，到本世纪末，区划实施后，林木年采伐量可达二万立方。

国营林场建场止八四年，郁闭成林的人工林78,120亩，蓄积量84,431立方，每立方仍以百元计，价值达8,443,100元，为总投资的1.32倍，为造林投资的2.76倍。

同时还累计采伐出材23,800立方，每立方也按百元计，共2,380,000元，占国家总投资的37%。

2、林特产品及其利用：

核桃主要分布北部山区，面积为3,069亩，据调查从七一年至八一年，由29,000多株发展到48,000多株，年均产30多万斤，最高年产50万斤以上，截止八四年累计收购380多万斤，加上群众自留，总产约在500万斤以上。

柿子主要分布在中部地区，面积798亩，年产可达310万斤。柿子果味甜、色鲜、耐贮藏，特别是耀县吊柿誉满渭北一带，硬果经加工贮藏后另有风味，“灰路柿子、文庙柱子”

点明本县稠桑乡灰路村产的柿子为最上等的柿子。

人工刺槐林的营造，提供了丰富的蜜源，二十一万多亩刺槐林为成千上万箱蜂群奠定了蜜源基地。从七二年开始到八一年，仅优质白蜂蜜就收购240多万斤，七八、七九、八〇三年出口量高达37万斤。刺槐叶子又是喂猪、养羊的好饲料。

药材生产为山区人民增加了不少收入，仅八一年全县采收药材50万斤，价值269,000元。

近年来，柳林林场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和小材小料办起木材加工厂，年产值达四万元，柳林、高尔原林场组织林区群众编笆筐、砍山棍、做木杈、打料石等林付生产，年收入达27万多元。

二、生态效益：

森林是生态系统的主体，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效益。

1、气候：包括光明、温度、水份、空气、雷电等因子，他们通过森林的作用，在不断发生变化，森林也和这些因子彼此关联。发